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框架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水晶石簽訂服務框架合同。根據該合同，若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相關的宣傳展示設計與施工服務項目招標中成功中標，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照服務框架合同及具體項目服務合同的安排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水晶石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水晶石為北京水晶石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水晶石及深圳水晶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框架合同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水晶石
- 年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內容：若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相關的宣傳展示設計與施工服務項目招標中成功中標，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照服務框架合同及雙方根據相關中標通知書的內容另行簽訂的具體項目服務合同的安排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具體項目服務的內容以中標後另行簽訂的具體項目服務合同為準。
- 項目服務定價及付款條件：項目服務合同是通過招標獲得，項目服務定價及付款條件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照招投標程序釐定。
- 招標的基本程序為：
- (1)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並發布招標文件；
 - (2) 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格進行審查；
 - (3)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4) 由公司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並向招標人提交中標候選人名單；

- (5) 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6)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7)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深圳水晶石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的項目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不得遜於同類交易中其它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付款條件。

過往金額

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含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向 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	人民幣 633,434元	人民幣 5,600,000元	人民幣 2,011,8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框架合同，本集團與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擬進行之項目服務相關金額總和之年度上限將為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

註：(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指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項目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83.5千元。

(2)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含稅。

上述服務框架合同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項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今年及未來一年的宣傳展示及施工計畫；(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深圳水晶石的業務能力。當中，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考慮到預計將在今年稍後計劃開展招標的約七個項目所需的項目服務。

訂立服務框架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相關項目形象，對外展示本集團設計理念與項目建造水準，促進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合同(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簽訂；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經批准簽訂服務框架合同及其年度上限，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服務框架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蘇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的僱員。因此，成蘇寧先生已就批准服務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維護及技術顧問。

深圳水晶石

深圳水晶石為北京水晶石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數字影像設計、裝飾設計與工程施工等業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水晶石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北京水晶石視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色動影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兩名各持股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分別持有北京水晶石約48.13%，35.16%，10.13%，4.99%及1.59%的股權。

北京國資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北京水晶石視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由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盧正剛，季斐翀，韓峰，黃亮及莊岩實益擁有。

北京藍色動影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不少於30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持有。

另外兩名各持股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傑智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Navigation One Limited。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3)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2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水晶石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水晶石為北京水晶石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水晶石及深圳水晶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水晶石」	指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服務」	指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相關的宣傳展示設計與施工項目服務
「項目服務合同」	指	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舉行的項目服務招標中成功中標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具體項目服務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框架合同」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水晶石就深圳水晶石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而訂立的合同
「深圳水晶石」	指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水晶石的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標」	指	遵照中國不時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服務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項目服務，進行選擇承辦商之招標程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及仲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張甄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